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_____



聘用单位（甲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荣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合同书

甲 方：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

地 址：西城区大栅栏街道煤市街 81 号

法定代表人：姜 堃

乙 方：北京荣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新德街 22 号 2 幢 1 层

法定代表人：葛广顺

鉴于：

一、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大栅栏街道办事处聘用大栅栏消防夜巡队服务，按照北京市政府相关采购规定，选定北京荣军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同意按照甲方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派遣巡查服务内容和服务质量

第一条 甲方聘用乙方为其提供日常巡查服务，乙方将派遣巡查人员按照本合同约定对双方确认的区域、目标实现 24 小时值守。工作为负责烟感报警器报警后与运行维护值机人员、辖区消防站做好远程调度等相关工作。具体内容为：现场处置人员将组建“大栅栏街道消防巡逻队”，完善联动机制。上岗前通过专业培训，实行 24 小时轮班制度，分社区对辖区所有胡同街巷不间断开展消防巡查，实现白天、夜间、节假日巡查“全

覆盖”。发生烟感报警情况后，迅速进行现场处置，配发消防巡逻电动自行车、对讲机、防烟面罩等装备，完善与专业消防救援队站联勤、联训、联调、联战机制，确保一旦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调集社会联动力量，切实做到“打早、灭小”，实现地区24小时“全时段”、“无死角”消防安全隐患巡查巡视。

第二条 乙方巡查人员的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随时调整巡查人员岗位配备。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巡查服务质量进行月度考评，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档次，如对考评结果有异议，乙方应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书面提出。乙方提供的巡查服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服务质量不合格：

(1) 乙方提供的巡查人员不具备国家规定的上岗资格和工作技能要求；

(2) 乙方未告知甲方擅自调换巡查人员的；

(3) 乙方巡查人员缺勤、脱岗、串岗、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甲方工作制度、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指令，每月累计 3 人次的；

(4) 因乙方巡查人员缺勤、脱岗、串岗、不履行岗位职责、违反甲方工作制度、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和指令，由此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5) 乙方巡查人员在履职中因故意或过失致使甲方被投诉、举报、诉讼或对甲方声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 乙方及乙方巡查人员擅自泄露从甲方处获悉的保密信息、资料等秘密的；

(7) 乙方或乙方巡查人员有其它故意或重大过失的行为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

二、派遣巡查人员数量、服务期限和安保区域

第三条 乙方委派巡查人员共 20 名，工作范围为大栅栏街道的 9 个社

区。乙方如需调换巡查人员，应经甲方同意并办理调换手续。甲方根据实际需要，可以要求乙方增减人员。

第四条 甲方建立岗位考勤，对乙方每日到岗人员及出勤时间予以记录，双方应每月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以此作为考评和巡查服务费结算依据。

第五条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六条 安保区域：大栅栏街道辖区

三、工作时间

第七条 巡查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以月为周期，综合计算劳动工时。若甲方需要巡查人员加班，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等规定的时间限制并支付加班费。每月休假时长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四、巡查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 巡查人员服务费

1. 甲方依据采购文件合同总价为 13176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 壹佰叁拾壹万柒仟陆百元整。

2. 分项报价。前述费用系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后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包含乙方委派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费，过节费、洗澡费、防暑降温费、餐费。

3. 如甲方安排乙方巡查人员加班加时的，经双方确认后，由甲方按照劳动法规规定的加班加时工资支付标准另行向乙方支付巡查服务费或安排补休。

4. 本服务价款为固定款项、含税价格，除合同款项和补充合同外，乙方不得向甲方请求任何其他费用。

第九条 付款方式：

开户行：农业银行北京月坛大厦支行

帐号：11020601040010051

巡查服务费支付方式：服务期满 1 个月且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50%服务费 658800 元；服务期满 6 个月且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40%服务费 527040 元，服务期满 12 个月且甲方审核通过后，按照合同金额支付 10%服务费 131760 元。甲方支付上述款项前，乙方应提前向甲方交付等额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巡查服务进行监督和考评，并提出整改意见，有权对乙方委派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具体指导（包含甲方在封账后至合同履行完毕的期间），如对乙方巡查人员工作不满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 2 日内免费调换巡查人员。

2.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求调整巡查人员人数，因人员调整而增减的巡查服务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进行结算。

3. 甲方应为乙方巡查人员提供勤务装备、通讯设备。

4. 甲方应尊重巡查人员的工作，对巡查人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

5. 甲方应协调处理巡查人员在履职中与第三方发生的争执。

6.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安排巡查人员从事本服务合同以外工作的，应当事先与乙方协商并征得同意；若甲方未尽告知协商义务，由此造成巡查人员伤亡的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遵守国家相关巡查管理规定，做好巡查人员日常生活住宿的安全管理，依据本协议约定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的提供巡查服务，乙方委派人员应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和工作纪律。

2. 乙方应对其巡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思想教育和日常巡访管理，确

保其巡查人员能专业地进行登记、检查、守卫、巡逻、应急处理等各项安保工作。

3.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巡查人员，负责巡查人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

4. 乙方有权对巡查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建议，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甲方未采取有效措施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5. 乙方有权拒绝提供本合同约定范围以外的服务。

6. 乙方负责依法与委派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委派人员的工资、为委派人员参加社会保险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提供委派人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

7. 乙方应为委派的巡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因意外事故造成的巡查人员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8. 乙方委派的巡查人员在巡查服务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9. 乙方承担办理乙方安排至甲方巡查人员的各种用工手续，全权负责支付工资等报酬的发放和按国家、本市规定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

六、巡查人员的工作职责

1. 熟悉本岗位的任务及要求，会使用各种灭火器材，熟悉掌握消防报警控制系统。

2. 与运行维护值机人员、辖区消防站做好远程调度，第一时间去现场核实检查，如并非火情，在了解具体情况后，将实际情况告知值机人员，值机人员根据现场处置人员汇报及电话联系，综合分析后，填写系统报警原因和备注以备统计分析烟感报警器发现报警；如遇火情，开展前期灭火、应急处置。

3. 负责所属街道社区内居民楼院和列管单位的消防安全巡视工作，对于辖区情况做到“四熟悉”。即：熟悉责任区道路、熟悉责任区水源、熟悉责任区单位的位置、熟悉社区的消防设施设备等。

4. 负责查纠所属区域内的机动车占用消防通道、平房和楼道堆放易燃的杂物以及电动车室内充电等，要及时登记备案并上报主管部门，第一时间要求整改，定期巡视检查落实情况。

5. 结合日常巡逻，切实履行防火检查职责，严格落实“四查纠”。即：查纠沿街门店存在“三合一”、“二合一”现象、查纠占用防火间距、堵塞消防通道现象、查纠埋压、圈占、损坏消火栓等公共消防设施的现象、查纠建筑物周围堆放易燃物、可燃物现象。

6. 巡逻中对发现的问题，要落实“四报告”。即：消防安全隐患报告、公共消防设施损坏报告、新开业场所动态报告、火情处置报告，及时将上述火灾隐患登记上报。

7. 协助社区居委会开展消防宣传提示，做到“四提示”。即：提示杜绝“多合一”场所、提示用火用电用气安全、提示消防器材配备维护、提示保持安全出口、消防通道畅通。

8. 一旦发现火灾和险情及时进行前期处置并拨打 119 电话。

9. 灵活、果断地处理当班期间发生的问题，遇到处理不了的问题，要立即报告负责人及主管部门。

10. 对所属区域内重点部位、弱势群体、不放心场所等进行入户检查，查看是否有电动车违规充电，消防设施是否被“堵”等现象。对商铺、工

地、街巷做好防火巡视，发现事故苗头及可能发生火灾现象，要及时制止和报告，并尽可能督促清除火灾隐患。按照巡查路线、重点巡查点（院落）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记录和报告，频次为每两小时巡查1次。

第十二条 在合同履行中，乙方巡查员如出现劳资纠纷、生病就医、打架斗殴、擅自离岗、玩忽职守、人身伤亡、重大事故及给甲方或他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工作期间乙方巡查员不得从事与工作无关的事项，因从事与工作无关事项导致出现的一切责任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续订

第十三条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合同变更后以变更后的合同文本为准。

第十四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支付乙方巡查服务费超过30日，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十五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乙方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在服务期限内，乙方巡查服务质量的月度考评不合格一次；

（2）因乙方或乙方巡查人员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给甲方或安保区域造成严重损失的。

第十六条 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免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责任。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

八、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在合同期限内，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故单方解除本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本合同约定的一个月的巡查服务费。

第十九条 甲方延迟支付巡查服务费，每延迟一日，应按延迟支付部分的日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延迟支付超过30日，乙方有权

提前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第二十条 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效力等同于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一式五份，甲方三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煤市街81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签字):

地址:西城区新德街22号2幢1层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0日

签订日期: 2024年12月30日